

项目名称：江苏徐州铜山省级森林公园资源调查和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ZH-C2024-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江苏徐州铜山省级森林公园资源调查和规划编制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规范及行业相关要求，在开展森林公园范围内森林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江苏徐州铜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详见招标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金额：¥ 4827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柒佰 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肆拾捌万贰仟柒佰 元（小写金额：4827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现场调查、规划文本编制。待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后，按照有关规定进入规划的报批程序。

### 第六条 交付成果

《江苏徐州铜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详见招标文件）。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项目事实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和防疫安全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 项目期和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售后要求响应售

有限公司  
用  
0502

后服务，每次扣除项目合同款的 1%。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由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

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12-XZZH-C2024-0001]为准。

甲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嘉源大厦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梁野

联系电话：15152505550

乙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88号3411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东宝路支行

银行帐号：5534 6899 1557

联系人：俞妍

联系电话：15005189651

签字日期：2025年2月6日